

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
房屋事務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黃潤達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討論事項：離婚後單親家庭的住屋需要

背景：

一個五人公屋家庭(包括戶主、戶主配偶，兒子、媳婦和孫兒)，兒子與媳婦離婚，法庭將孫兒的撫養權判予媳婦，而媳婦與兒子均符合公屋入息限額。離婚後，媳婦和孫兒須另覓居所，面臨住屋問題。就這類個案，請房署及社署提供下列資料：

提問：

1. 房署及社署會否分配中轉屋，或安排恩恤安置予媳婦及孫兒直接入住另一個公屋單位？
2. 如未能協助他們入住中轉屋或提供恩恤安置，原因為何？
3. 過去五年，社署及房署每年曾協助多少類似的家庭解決住屋需要？
4. 社署及房署有沒有其他方法協助他們解決住屋的需要呢？
5. 如夫婦之間沒有子女，離婚後，房署並不會為任何一方優先安排單位，原意是以公平為原則，但卻令關係破裂而離婚的夫婦被迫繼續同居於一室，曾有不少流血衝突因而發生。房署會否檢討有關指引，以解決有關問題？